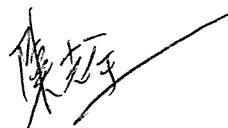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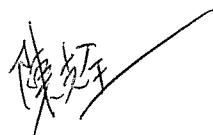
〇〇〇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計劃以
「設計、興建、營運」合約處理啟德體育園工程，工程造價超過
300 億元，中小型承建商未必能投得工程合約，本委員會認為當局
應該分拆主場館、公眾運動場、室內體育館為三個獨立工程，並就
此三個獨立工程個別招標，確保中小型承建商亦有機會競投涉及啟
德體育園的工程。」。



〇〇〇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表示會為每位就啟德體育園「設計一興建一營運」合約提供符合規定的標書的落選投標者提供 6000 萬元的資助，引起公眾強烈不滿，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撤銷向提供符合規定的標書的落選投標者提供 6000 萬元資助的安排，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000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根據撥款文件第 18 至 20 段的採購模式選取啟德體育園區的「設計、建造、營運」合約的承辦商時，必須要求投標者交代處理租場申請的原則、標準及方法，並在決定選取承辦商前公開相關投標者的處理租場申請的原則、方法及標準，並諮詢公眾意見，由公眾與政府能選取提出最合適處理租場申請原則、方法及標準的投標者作為啟德體育園區的承辦商。」。



000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根據撥款文件第 18 段，當局規定獲得啟德體育園區「設計、建造、營運」合約的承辦商需要向政府繳交一筆固定的最低款額，以及按某個百分率把收入總額與政府分賬，但政府從未交代相關數據，而不少市民認為如政府分賬比率太低便不應以「設計、建造、營運」合約處理啟德體育園區工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規定所有啟德體育園區的投標者必須在標書中寫明會在啟德體育園區落成後第一年起每年向政府繳付不少於 3 億元的固定款額，並會向政府分配不少於 70% 的啟德體育園區收入總額，確保早日透過啟德體育園區的各種商業活動收回 318 億元的建築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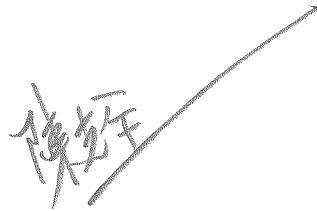
000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當局在撥款文件第 3 段中預計啟德體育園區將於 2022-23 年落成，而恰巧香港正申辦 2022 年同志奧運會，當局又指會要求承辦商舉辦舉吸引力的盛事，本委會要求政府在處理啟德體育園區「設計、建築及營運」合約的標書時，必須規定投標者必須能夠讓啟德體育園區在 2022 年或之前落成，並優先提供場地予世界級的運動會，以確保可在短時間內增加啟德體育園區的知名度及收入。」。



000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按照撥款文件第 18 段的採購模式選擇啟德體育園區的承辦商時，必須確保該等承辦商在啟德體育園區的各類設施內設有足夠的無分性別洗手間及更衣室，以確保所有運動員也可以使用適合他們的洗手間及更衣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紹輝", is positioned above a diagonal line.